

债券代码：1880216.IB

债券简称：18 水城高科债

债券代码：127884.SH

债券简称：PR 水高科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一项被限制高消费事项的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债券为“2018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水高科/18 水城高科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本报告依据《2018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18 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高科”或“公司”或“发行人”）

2、债券名称：2018 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PR 水高科/18 水城高科债）

3、债券代码：127884.SH/1880216.IB

4、发行金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

6、票面利率：7.5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 A+

8、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11、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一）公司新增一项被执行案件的情况

据公司反馈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新增一项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执行案号为(2023)黔 02 执 68 号，执行法院为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16 日。

据公司反馈，上述案情系 2012 年重庆苯特钢公司承建了水城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经过省市两级法院审理，贵州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高科公司向重庆苯特钢公司支付工程款 17,889.19 万元。后重庆苯特钢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重庆苯特钢公司对本案二拍流拍的 8 套房产不同意以物抵债，对高科公司名下其余的土地、房产，申请暂不予处置，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六盘水市法院依法将高科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唐谢天晓限高。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经与发行人沟通后了解，目前公司正与重庆苯特钢公司商谈和解方案。

华安证券还关注到，公司存在多笔未决诉讼，且已多次被列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 7 起被执行记录，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6.50 亿元。执行法院

包括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等共 5 家法院，法院分布范围广。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发生影响

虽然本次新增被限高案件涉案金额较大，且发行人多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且执行标的总额较高，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的影响，后续款项的实际支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流动性压力。

华安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偿债情况，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风险。

（二）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否造成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PR 水高科/18 水城高科债”主承销商，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安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PR 水高科/18 水城高科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新增一项被限制高消费事项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